

# 通 知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聯絡人：蔡任貴

聯絡電話：271-7162

- 一、 本案為文化部補助「推動公有文化創意素材增值應用補助申請」公告（依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02 年 5 月 13 日嘉市文資字第 1020000651 號函辦理），請有意申請者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請。
- 二、 本案相關資訊如下：
  - （一） 補助項目：請參閱文化部公告第三點  
運用公有文化創意素材於國內推動辦理並包含衍生商品及創新服務模式之開發應用、智慧財產權授權應用機制及公有文化內容及文化創意素材數位化等。
  - （二） 申請計畫內容：請參閱文化部公告第四點，空白格式如附檔
    1. 計畫綜合資料表。
    2. 計畫書
  - （三） 申請方式：請參閱文化部公告第四點，於 5 月 20 日前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格式如附件，請繕打並加蓋單位章戳），附完整計畫書及立案證書影本，以及 WORD 及 PDF 格式之電子檔案（含所有附件），一式十份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部提出申請，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文化部推動公有文化創意素材增值應用計畫**」。
- 三、 檢送公函影本、文化部公告及計畫書格式如附檔，相關資訊請至文化部網站參考，網址 <http://www.moc.gov.tw/notice.do?method=findById&id=1222766686554>。
- 四、 敬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語言中心、公共政策研究所，請轉知所屬知悉；並於本處網站公告。

此 致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語言中心、公共政策研究所

研究發展處 敬啟